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便函〔2020〕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《江门市城市公共交通 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》二次 符合性审查的意见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关于申请〈江门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（2018—2035）〉符合性审查复审的请示》（江交公〔2020〕2号）悉。经审查，修改后的《江门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（2018—035）》符合《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相关要求。请你局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于正式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厅备案。

联系人：张志鹏，电话：020—83730763

邮箱：sjtyst@163.com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